

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申铖 王雨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今年前11个月,国内增值税收入为61237亿元,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7.8%。“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是全国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纳税人覆盖绝大部分经营主体,与社会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2022年12月和2023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规范立法授权,对有关内容改由在法律中直接作出规定,或者经清理规范后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完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做好与关税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

此次通过的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

李旭红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了一系列关于增值税的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增值税法此次通过,巩固了近年来增值税改革成效,有利于增强税制确定性,有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

“增值税法的出台,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步。”李旭红说,加快税收立法步伐,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2356”将成为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董瑞丰)有心理困扰、情绪问题,想咨询心理健康知识,以后可以拨打“12356”。

记者25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12356”作为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号码,近期有望投入运行。到2025年5月1日0时前,各地现有心理援助热线将与“12356”连接,实现一个号码接通心理援助热线。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邢若齐当天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加快推广“12356”热线,指导各地与已有热线做好平稳过渡。

“医保码”自己保管好 勿信骗子“假帮忙”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徐鹏航)继四川乐山警方查获犯罪嫌疑人借医保之名使用受害人手机注册网络账号后,河南又曝出以帮忙激活“电子医保卡”为名,套取参保群众个人信息,实施转账、洗钱等非法行为的案件。

针对这些问题,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医保码”一人一码、专码专用,只有参保群众本人进行激活才安全有效、合法合规。

“电子医保卡”的准确名称为“医保码”或“电子医保凭证”,是全国医保线上业务唯一身份凭证。目前全国已有11.7亿人激活了医保码,医保服务正在快速迈入“码时代”。这一变革不仅简化了传统的医保办理流程,让参保人享受到更为便捷的服务,更在海量数据的处理与实时响应上实现了飞跃。

医保码的使用,让医保事项“指尖”可办、“无卡就医”成为现实。然而,一些不法分子钻空子、假帮忙,侵害群众利益,实施违法犯罪。

近年来,多地警方查获相关案件,如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查获的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帮助他人下载注册国家医保APP为名,骗取村民身份证和人脸信息,对空白支付账户进行实名认证,并解除转账限制,再将账号出售给跨境赌博、洗钱犯罪团伙。

国家医保局强调,国家医保局及下属部门、单位,从未授权任何社会人员开展涉及“电子医保卡”激活等相关工作,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相关线索,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医保部门举报。

科学技术普及法完成首次修订,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温克华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盘点。

看点一:首次设立全国科普月

我国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施行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科普事业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更有力、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科普在新时代的定位: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作用。同时,将“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总体要求之一,突出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价值和使命。

“这一修订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科普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新时代背景下科普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科协科普部副部长顾雁峰说。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科技人员和教师等参与科普活动,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等多方面,对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多年来,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系列主题科普活

动,受到了公众的广泛欢迎和认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王挺说,设立全国科普月,是首次在科普专门法律中明确一个时间段,集中、密集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这一举措积极回应了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科普需求,有利于让更丰富、更深入、更稳定的科普活动融入公众日常生活。

“9月是新学年的开始,此时组织科普活动,可以更好地融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和学生的日常学习,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科技后备人才。”王挺说。

看点二:强调新技术新知识科普

为进一步促进科普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普供给水平,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了“科普活动”一章,从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和科普工作评估等方面,支持促进科普活动。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研究员彭春燕指出,当前,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发展,我国经济社会正在经历全面的数字化转型。同时,越是前沿的新技术,越要关注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这就对新技术、新知识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次修法作出了相应规定,如: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

新知识开展科普,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晓鸣关注到,此次修法特别强调了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科普。“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获取和识别能力相对受限,更需要相关知识技能的科普,帮助他们跨越‘数字鸿沟’,享受科技发展的成果。”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看点三:治理网络伪科普流

互联网、新技术的普及一方面丰富了科普的内容和手段,另一方面也加剧了网络伪科普的流传,不仅误导大众,还可能带来较大社会风险。

“网络上,部分机构和人员打着‘科普’旗号散播伪科学和谣言,假借量子、纳米等新技术术语,谎称其产品具有特殊功效。利用AI技术编造新闻事件、伪造公众人物音视频、散布未经证实的医学建议等也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利用AI技术开展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彭春燕说。

对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组织和人员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王挺说,相关法条强调了科普信息发布者对信息合法性与科学性具有不可



收获忙 供市场



元旦将至,各地抢收蔬菜、水果和海产品等供应市场,丰富节日菜篮子。上图:12月24日,在山东省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桑沟湾海洋牧场海参养殖区,渔民在采收海参(无人机照片)。

左图:12月25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一家农业合作社,农民在采收盘头菜。

新华社发

新华社发

声 明

由西藏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城至文布南村公路交叉口至来多乡公路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于2020年10月15日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现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验收,所有农民工工资、材料、机械费及相关费用已全部付清,无欠款行为。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17708916918 特此声明

西藏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声 明

由西藏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西藏那曲地区G317线至尼玛县俄久乡公路改建工程全一标段项目”于2020年10月15日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现于2024年12月8日通过验收,所有农民工工资、材料、机械费及相关费用已全部付清,无欠款行为。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17708916918 特此声明

西藏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公 示

由我公司负责承建的“国道349线边坝至嘉黎段改建工程(边坝至尼屋乡段)施工一标段”已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所有农民工工资已结清。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处理。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7384005458 特此公示

西藏闽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遗 失 声 明

- 泽旺赤列不慎,将警官证(证号:武字第1208335号)丢失,声明作废。
- 杨波不慎,将士官证(证号:士字第20210162027)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传媒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